

#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議通知單

聯絡住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 
號 4 樓之 6

電 話：(04)2315-3133

傳 真：(04)2315-3123

聯 絡 人：林○慧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福山劃字第 10700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訂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整，假福山社區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王福街 961 號）召開本重劃區第二次理、監事會，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理事、監事依前揭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理事、監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，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，否則視為未出席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全體理、監事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敬請派員列席指導）、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富大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曹 ○ 建

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住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 
號 4 樓之 6

電 話：(04)2315-3133

傳 真：(04)2315-3123

聯 絡 人：林○慧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福山劃字第 1070005 號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二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 惠  
予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富大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曹 ○ 建

#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12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
貳、地點：福山社區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王福街961號)

參、出席人員：(詳見簽到簿)

肆、主席：理事長曹○建

記錄：李○忠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本重劃區重劃會經臺中市政府107年12月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216753號函准予成立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研擬重劃範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範圍係以「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市地重劃範圍為範圍。
- 三、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。

辦法：擬依說明二、三所載範圍辦理，並提送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陳理事○聖建議後續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審議事項有涉及法令規定部分，應詳列法令條文內容供土地所有權人及理監事參考。

決議：同意照辦。

案由二：陳監事○森提議向臺中市政府爭取重劃區外沙田路一段 566 巷往沙田路一段部分拓寬至 12 米。

決議：待重劃範圍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，依重劃相關法令向臺中市政府申請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 分。

#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# 第二次理、監事會簽到簿

時間	107年12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	
地點	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(地址：臺中市大肚區王福街961號)	
職稱	姓名	簽到
理事長	曹○建	曹○建
理事	林○逸	林○逸
理事	洪○龍	洪○龍
理事	張○志	張○志
理事	楊○松	楊○松
理事	盧○森	盧○森
理事	陳○聖	陳○聖
監事	陳○森	陳○森
主管機關	職稱	姓名
臺中市政府		
臺中市政府		
列席人員	職稱	姓名
富地開發(股)		時○終
		李○忠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 
99號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910號4樓之6

承辦人：鄭予嘉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671

電子信箱：tmac01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323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本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存卷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12月20日福山劃字第107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會議紀錄，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，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#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聯絡住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910  
號 4 樓之 6

電 話：(04)2315-3133

傳 真：(04)2315-31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福山劃字第 1080014 號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二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，請自行前往閱覽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事由：第二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至 108 年 01 月 29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（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512 巷 74 之 5 號）。

理事長 曹 ○ 建